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

学生〔2023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3级新生心理测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2023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更好地了解、掌握我校新生的心理健康状况，建立大学生动态心理健康档案，现开展2023级新生心理测评工作。希望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心理测评工作顺利开展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心理测评内容

2023级新生心理测评包含四个部分，题目涉及个人学习、生活、思想、行为习惯特点等内容，测试时间15-30分钟。

二、心理测评对象

2023级本科生、研究生

三、心理测评时间

2023年10月9日-10月13日

四、心理测评安排

1.为保障心理测评质量，本次心理测评采用线上集中测试，各学院在规定测评时间对本院新生开展集中心理测评。

2.请各学院安排一位老师总负责此次测评工作，并对心理部成员及班级心理委员进行心理测评培训。为避免系统高负荷引发故障，请各学院避免 500 人以上同时在线测评。建议各专业或班级利用班会、上课前后 20 分钟等时间在教室集中测评。

3.请按时参加心理测评工作会议，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

2023 年 10 月 7 日